IC 设备预约使用协议

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确认接受协议内容并承诺自觉遵守所有条款,才能使用信息 共享空间设备。

- 1. 信息共享空间面向全校师生开放,进入信息共享空间的教师和学生均可申请使用 室内设备;
- 2. 设备使用前请先确认外观是否完整,开机后是否可以正常使用,有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反映,在设备使用完毕后再发现问题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 3. 规范使用设备、软件等,如遇异常情况,请立即与管理人员联系,不得擅自处理, 否则由此造成的机器损坏或软件破坏须照价赔偿;
- 4. 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定,爱护设备,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对违规操作而不听劝告者,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使用权;
- 5. 移动设备预约成功后需提供校园卡领取设备,并当场出示本人身份证核对身份信息,设备不得携出馆外,规定时间内必须归还,同时由于个人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机器损坏须照价赔偿;
- 6.严禁利用信息共享空间设备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用于其它不正当用途,一经发现, 将取消使用资格。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管理人员联系,如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图书馆有权作出处理。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确认接受并承诺自觉遵守所有条款。